

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公平交易管理、智慧財產行政
科 目：公平交易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因應消費者需求型態的改變，各大業者推出生鮮送貨到家的服務，比如 A 超市的小時達、B 量販店的生鮮宅配，兩者的購物型態極為相似，都是透過業者的 App 搜尋商品後，由平台協助送貨，但又有些許不同，比如受限於店舖家數與外送距離等。小時達是 A 超市推出的「生鮮外送服務」，達新臺幣 399 元免運，最快 30 分鐘送到家，不僅合作外送平台，也在旗下電商平台推出服務，消費者輸入所在位置即可開始選購；而 B 量販店的生鮮宅配與外送平台合作，消費者只要輸入預計配送的地址後，搜尋 B 量販店，只要消費者所在位置在配送範圍內，即可透過外送平台選購商品，並由外送平台協助送貨到府。請試述公平交易法上界定相關市場之意義，並舉出具體之相關市場界定方法，分析判斷 A 超市小時達與 B 量販店生鮮宅配兩種購物方式是否屬於同一地理市場。(倘若題旨所述事實資料有所不足，作答時可透過假設予以補充)(25 分)
- 二、市場交易屬於契約自由之行為，而企業因競爭而有差別待遇之手段，亦屢見於商業慣行，是市場競爭的必然情況。然而，並非所有差別待遇都需要管制，僅有當企業非基於「正當理由」而為差別待遇，且其效果有限制競爭之虞，才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款之違反。請說明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款所謂的差別待遇「正當理由」之判斷要件。(25 分)
- 三、某 A 建商銷售「未來山林」預售屋建案，廣告刊載「萬坪公園首排」、「2 萬坪樹海第一排」、「環狀線 D25 站散步抵達本建案 5 分鐘至 Y25 站預定地」等，由於建案對街為臺北市某知名小學，是以某甲認為地段良好、公園首排且有利於小孩就學，故而下訂。然事後某甲發現有好多個與廣告不符之處，諸如建案所在地距離「環狀線 D25 站」步行約 13 分鐘，其次本建案四周尚未有其他建案或遮蔽物，以現有對街國小與相鄰公園四周樹林栽種面積加總未達 1 萬坪，與廣告所稱「2 萬坪樹海第一排」明顯有落差。試述某甲可否主張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不實廣告，並要求取消契約。(25 分)

四、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，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，於相關市場之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 10% 者，推定不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。此即公平交易委員會將對市場供需功能影響程度輕微之聯合行為，界定為「聯合行為微小不罰案件」，得豁免聯合行為禁制規範之適用。請分別就「量」與「質」說明「聯合行為微小不罰案件」之認定標準。(25 分)